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控股股東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賣方（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買方（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83%）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誠如深高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所告知，根據該協議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該交易完成後，買方、深高速及深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已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買方（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由於買方為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深高速為深國際之附屬公司，而深國際由深投控所控制，故深投控於該交易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偉先生(主席)、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